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修正發布。現為因應老人福利法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第四十八條,本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修法要旨與內容,並因應實務執行情形,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同類型住宿式機構評鑑一致性,增進評鑑效能,爰擬具「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引用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之週期,並規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及評鑑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評鑑小組成員組成及規範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制度由等第制度(優、甲、乙、丙、丁)制度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之二元制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評鑑程序,增加申復及公告評鑑結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評鑑合格機構得參加相關獎勵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機構有不法行為應重新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法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